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并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闫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名闫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因此，我们同意闫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

岭南香市因正常经营需要申请信托借款，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岭南香市向渤海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不超过 2.6 亿元，同意公司为该笔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